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后，同意取消以人民币229,222.446万元收购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60%股权的交易事项。因原收购协议约定：“除上述签署即生效条款外，本协议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”，因此该收购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，故取消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取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5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。关联董事杨树坪、杨树葵、陈湘云、范志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调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决定将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：1、集团经营与工程管理中心，2、财务管理中心，3、行政人事中心，4、法务合同中心，5、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中心，6、预结算中心，7、资金管理中心，8、审计监察中心，9、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，10、企业投资与发展中心，11、集团营销管理中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